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VIAVI Solutions Inc.
法定代理人　Kevin Siebert
代　理　人　黃帥升律師
　　謝祥揚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　　林俐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啟瑩律師
　　黃若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聲請對於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啟瑩律師、黃若清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。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，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案件(下稱本案訴訟)審理中，因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(下稱系爭資料)，均係其內部機密文件及伊於美國訴訟中之不公開文件，屬高度機密性及商業性之資訊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，具有秘密性，該等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倘開示或供相對人為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之市場競爭力，故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林啟瑩律師、黃若清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資料，係聲請人未對外公開的內部文件，其上有合理之保密標示「CONFIDENTIAL」之字樣，上開資料載有如聲請人之客戶名單、商品售價、商業情報、技術性營業秘密、伊在美國之訴訟過程等資訊，具有高度機密性；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資料，亦涉及本案調查過程及客戶名單等機敏資訊，依商業往來交易常情，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，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故聲請人主張上揭資料屬其營業秘密，尚非無據。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聲請人113年3月8日「民事上訴答辯（七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」所附被上證7號（含後附文字說明）、被上證8號及被上證9號證物。
2	聲請人113年3月20日民事陳報狀，暨本院函詢資料。